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02 年 9 月 3 日在本機關網站(<http://www.klc.moj.gov.tw/>電子公佈欄)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正在本署（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）1 樓記者室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。（按本件標售標的物體積龐大，又置放於本署 B2 停車場，請有意投標人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到署參觀，預做搬運規劃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）
- 四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9750 元，以下列票據或現金繳納：
 - （一）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（二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五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署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影本）及授權委託書】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署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（一）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七、保證金於決標後，除得標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無息領回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拍賣當日持本署製發之繳款書至本署出納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 - （一）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（二）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

議。

十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0209000560
品 名	詳如本署標售之標的物名稱、數量表（後附）
數 量（含單位）	詳如本署標售之標的物名稱、數量表（後附）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臺幣 97,500 元（含稅及搬運費）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新臺幣 9,750 元
備 註	本件標售標的物體積龐大，又置放於本署 B2 停車場，請有意投標人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到署參觀，預做搬運規劃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 現場查看聯絡方式： 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聯絡人：朱逸昇 聯絡電話：24651171 分機 1851 聯絡人：謝銘育 聯絡電話：24651171 分機 1853